

會員條款細則

1. 本條款細則（下稱本條款）適用於金沙會的會員會籍。
2. 金沙會是一個由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經營和管理的會籍計劃，本公司可隨時對該會籍計劃作出任何修定和更改及持有最終決定權。
3. 申請人一旦向本公司提交本條款隨附的申請表（「會籍申請」），即表示申請人正在申請成為一名金沙會會員，並同意遵守本條款及金沙會私隱政策。如要成為金沙會會員，必須同意受本私隱政策所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私隱政策內容可透過網站 www.sandsrewards.com 或親臨各金沙會櫃檯查詢。如對私隱政策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 privacy@sands.com.mo。
4. 您應親自將會籍申請表提交至任何金沙會櫃檯，並且提供有效身份證或護照，以及必須拍攝一張照片以供確認身份之用，並嚴禁以任何方式濫用或誤用本會藉等服務。
5. 為免任何疑問，您明確表示知悉並同意為保安及反洗錢的目的，本公司所具有的面部辨識系統可收集及使用您的圖像、其他生物辨識及相似的資料；您進一步表示知悉並同意當您申請成為金沙會會員，任何你自願提供的資料得用於為合規及其他相關背景檢查的目的，以及任何其他因適用法律所要求、授權或允許的合法目的。本公司將使用您的資料作為評估您是否適合加入並維持您在金沙會的會籍資格，以及只要您是金沙會的會員或如果法律或法規要求下，您的資料將會被保留。
6. 會籍的發放由本公司自行決定，本公司保留接受或拒絕會籍申請的權利。
7. 如果本公司接受您的會籍申請，本公司將向您發放一張金沙會會員卡（下稱會員卡），申請人同時應被視為金沙會的一名會員（下稱會員）。您一旦成為會員將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及金沙會私隱政策。會員參與任何推廣活動，必須同意遵守所有由本公司訂立及修改的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權隨時修改所有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本公司對於任何異議有最終決定權。
8. 接受年滿 21 歲或以上之人士免費申請會籍。會籍不適用於任何法律實體或其他團體或組織。
9. 本公司有權拒絕金沙會會員進入娛樂場。
10. 個人識別碼（下稱 PIN 碼）：

- a) 為了會員能夠完成所有金沙會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積分、餐飲餘額和推廣兌換、即時獎勵兌換和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金沙會活動，本公司將要求會員按照本公司規定的格式選擇一個 4 位數的 PIN 碼。
 - b) 為了會員能夠通過澳門金沙度假村應用程序完成積分和推廣兌換，本公司可能會要求會員按照本公司規定的格式再選擇一個 6 位數的 PIN 碼。首次設定後，會員可以通過澳門金沙度假區應用程式重設或更改該 PIN 碼。
 - c) 會員選擇的 PIN 碼只能被該會員使用。在任何情況下，會員不應向其他人或其他會員披露自己的 PIN 碼。在各金沙會櫃檯發放 PIN 碼時，會員需要提供有效身份證或護照。
 - d) 為了安全起見，本公司可能隨時要求會員設定或更新任何 PIN 碼。
11. 積分及餐飲餘額獎賞：會員於本公司經營的娛樂博彩區（下稱“**博彩區**”）內進行投注並且出示會員卡即可積分及餐飲餘額獎賞。本公司對於是否向會員發放任何積分獎賞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鑽石卡及金御會會員積分獎賞：鑽石卡及金御會會員在下列情況下出示會員卡即可獲積分獎賞：
- a) 除如下第 13 條的規定外，會員直接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交易或購物即獲積分獎賞，具體如下：

凡於參加金沙會（零售）獎賞計劃的指定零售商店購買由按本公司不時決定包含在金沙會計劃內的物品、商品及／或服務，可獲積分獎賞；及
 - b) 金御會會員在指定的非博彩區消費每滿 MOP20 元將獲 1 分積分，鑽石卡會員在參與的零售商店消費每滿 MOP50 元則可獲 1 分積分。如果消費交易金額不能按會員級別被 20 或 50 整除，發放的積分將會四捨五入到最近的一位小數點，最低發放積分為 1 分。
13. 進行如下交易及／或購物將不獲發任何積分：
- a) 娛樂場所：購買在本公司旗下場所進行之任何娛樂節目的門票（以下簡稱為“**娛樂場所**”），包括但不限於在旅遊批發商（旅行社）購買的門票和團隊購票或大量購票；票價\$88 起的光飛航船票套餐；威尼斯人貢多拉之旅體驗套票；使用禮品券換領的門票；在售票商處購買的門票（Macau.com、廣星、HK ticketing 等）；
 - b) 酒店：於澳門威尼斯人酒店、金沙（酒店）、澳門巴黎人（酒店）預訂之酒店房間及指定之物品、商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批發（旅行社）預訂酒店房間、使用主帳單的團隊、代理人付款的團隊、免費酒店房間（娛樂博彩區或其他）；優惠券（大

量購票)；公司內部旅遊；計入酒店房間費用的在沒有參加金沙會計劃的餐飲場所消費；計入酒店房間費用的金光飛航船票；

- c) 購買金光飛航船票（以下簡稱為“**金光飛航**”）；
 - d) 會員已選擇其他的獎賞計劃福利或積分時；
 - e) 網上購物；
 - f) 通過兌換積分、金沙會獎賞推廣錢及餐飲餘額進行的購物及/或交易；
 - g) 任何經本公司、娛樂場所、金光飛航、酒店、零售及餐飲場所不時從金沙會計劃中排除之物品、商品及/或服務的消費及/或交易。
14. 只有會員在出示有效會員卡後，才能獲得及兌現積分及餐飲餘額。本公司不接受已過期的會員卡。
15. 本公司不會於會員消費或交易完成後補發任何積分及餐飲餘額。
16. 以積分或餐飲餘額購買的商品不能作出退款或轉換。
17. 如會員要求退款或更換交易所購商品，則有機會被收取手續費。
18. 換領積分及餐飲餘額：
- a) 會員可於任何金沙會櫃檯兌換積分以換領獎賞禮品、推廣籌碼、獎賞推廣錢以及角子機易賞錢及(ii)於指定餐飲場所換領餐飲餘額。會員亦可通過澳門金沙度假區應用程式兌換積分。1 分積分可在非博彩區視作澳門幣 1 元使用或者在博彩區視作港幣 1 元使用，1 分餐飲餘額則可在指定餐飲場所視作澳門幣 1 元使用。在本條款項下，澳門幣 1 元相當於港幣 1 元，任何消費或付款都不適用於匯率換算。本公司保留修改該項匯率的最終權利。
 - b) 會員可以積分全部或部分支付任何及所有於博彩區進行之交易，以及可於參與金沙會之獎賞計劃的零售商及餐飲場所的非博彩區消費時以積分及餐飲餘額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但在購買金光飛航船票時，如會員選擇用積分購買船票，則必須使用積分支付全部票價。
 - c) 用積分及餐飲餘額購買的商品、產品及/或服務均不得更換或退款。
 - d) 積分、餐飲餘額和福利不能兌換成現金。

19. 如會員對獲取或換領的積分或餐飲餘額有任何異議，必須自有關積分從會員帳戶裡存入或扣除之日起 15 天內提出。
20. 禁止轉讓：禁止出讓和轉讓會員卡、積分、餐飲餘額及由本公司不時授予的任何其他會籍福利。會員只能使用其本人的會員卡、積分和其他會籍福利。
21. 會員卡的使用：
 - a)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會員卡以及會員卡的相關福利、積分及餐飲餘額均不能與其他推廣活動一同使用。
 - b) 由會員外的其他人所積累的積分及餐飲餘額將被沒收。
 - c) 積分及餐飲餘額的存入和扣除：將按下列規定，在會員帳戶中存入和扣除積分及餐飲餘額：
 - i. 所有於投注中獲得的積分將於會員完成所有投注後存入該會員帳戶中。
 - ii. 於零售商店消費中獲得的積分將立即存入會員帳戶中。
 - iii. 於非博彩區換領的餐飲餘額以及於博彩區及非博彩區兌換之積分會立即從帳戶中扣除。
22. 會籍的升級：會員如果達到了規定的積分數，將有資格升級到紅寶石卡和鑽石卡，本公司對於上述情況擁有最終決定權。本公司保留修改獲得積分規則的權利，但是會向會員發出通知。
23. 會籍的降級：會員如果未能保持規定的積分數，將在六個月期限內被自動降級。本公司對於上述之情況擁有最終決定權。
24. 會員有權終止其金沙會會籍，只需親自前往任何金沙會櫃檯或致電（+853 8118 1182）與我們的客戶服務主任聯絡並提供有效身份證或護照便可。
25. 所有積分自賺取之日起將有 12 個月有效期，並將於第 13 個月之首日被清空。
26. 餐飲餘額自兌換日起將有 4 日有效期，並將於第 5 日被清空。
27. 如有適用，經本公司管理層酌情商議後，可向會員提供各種免費贈送服務。

28. 對於因技術故障、操作人員疏忽和錯誤陳述，或因本公司控制能力外的任何理由，而錯誤積累的積分或餐飲餘額，本公司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29. 會員有責任告知本公司其個人詳細資訊（身份證明資訊或護照資訊、郵政位址/電子郵件位址、聯繫電話號碼等）中發生的任何變更。本公司不對因過期資訊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0. 會員必須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或護照以完成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金沙會櫃檯進行的積分和推廣兌換。會員通過澳門金沙度假區應用程式換領積分的不在此限。本公司有權隨時要求會員出示或更新帶有照片的身份證件。
31. 如果（但不限於）金御會卡之會員違反本條款；企圖通過提供虛假資訊或以任何其他不當或濫用方式，來獲得積分、餐飲餘額或福利；在本公司任何物業裡的行為表現不當；本公司則保留經事先通知或不經事先通知，自行隨時終止和/或中止該會員會籍的權利。一旦會籍被終止，任何獎勵、福利或推廣則立即失效。
32. 本公司可免費為會員更換受損的或被盜的會員卡最多 3 次，更換後的會員卡上將帶有有效的政府認可的照片。以後若要再次更換會員卡，可能需要支付澳門幣 30 元正或使用 20 分的積分。
33. 如遺失會員卡或被盜，會員必須立即報告遺失或致電給任何金沙會櫃檯（+853 8118 1182）以便臨時停用個人帳戶。會員在出示有效身份證或護照後，金沙會將重新發出一張更換後的新會員卡。本公司對於會員卡遺失到帳戶停用這段期間裏發生的任何交易，不負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異議，本公司之管理層保留最終決定權。
34. 會員卡是本公司的財產，應在本公司要求時立即無條件歸還於本公司。
35. 本公司保留撤銷金沙會的一切權利，金沙會一旦被撤銷，本公司應給予會員一定合理的期限，以便其等換領現有積分、餐飲餘額和任何其他福利。
36. 本公司有權不時修改所有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
37. 如果本條款細則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歧議，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更新日期為 2020 年 6 月